

山艺党字〔2021〕66号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着力打造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处级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和山东省委关于推进干部人才工作创新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必须符合把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注重基层和实

践的导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在山东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编制限额和规定职数内，按照“总量控制、精简高效、留有余地”的原则有计划进行。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按照规定履行全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职责。

第二章 选拔任用的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校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资格。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应具有三年以上党龄；新提任的二级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应熟悉党务工作，具有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担任国际交流合作处处级职务的，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外语水平；担任财务处、审计处处级职务的，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或专业背景；担任纪检监察、工会、团委等部门领导职务的，应同时符合本系统任职的有关规定。

加大高素质专业型干部选拔使用力度，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提拔担任二级学院副院长

或院长。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系（教研室）主任等管理工作经历，获得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群众公认度较高的，可直接提拔担任二级学院副院长；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系（教研室）主任等管理工作经历，获得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特别优秀的，可直接提拔担任二级学院院长。从专业技术人员中直接提拔担任二级学院院长，须从严掌握。

特殊情况由学校党委研究，报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同意。

第七条 学校处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并事先征得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大胆提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群众公认的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处级干部中，40岁左右的正处级干部和35岁左右的副处级干部要占一定比例。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具有下派挂职、二级学院基层工作等经历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章 选拔任用的程序

第九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学校党委根据日常了解情

况，对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启动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意见。党委组织部对全校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初步方案。

第十条 研究制定方案。将初步方案与山东省委教育工委进行沟通，获得同意后，学校党委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第十一条 公布方案并部署安排。学校公布工作方案，提出有关要求，对处级干部调整选拔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根据工作方案进行申报、资格审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

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并组织对干部名册范围内的人选进行民主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对具体职位进行定向推荐的，如拟任职位改变，原推荐结果一般不再有效。民主推荐结果及时向山东省委教育工委汇报。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较择优的，也可以把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

第十三条 组织考察。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工作考核以及岗位匹配度

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确定考察对象。

除《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情形，有违规经商办企业、企业兼职、持有福利房等情形，或其他重大事项未及时向组织报告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后，由党委组织部按程序进行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应突出政治标准，坚持知事识人，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情况，强化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考察，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对正处级干部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对副处级干部人选，突出大局意识、工作能力、奉献精神等方面情况的考察。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

严格履行“凡提四必”程序。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书面意见；所在二级党组织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会同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按规定查核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违规持有福利房情况，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在考察过程中，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组织考评或竞争性考察工作，进一步提高岗位匹配度。

第十四条 讨论决定。考察结束后，拟任人选报经山东

省委教育工委同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任职人选。

纪检监察干部人选应当按程序报经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监察委员会同意；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和工会、团委负责人需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第十五条 任前公示。学校党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程序讨论决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履行备案和任职手续。公示期结束后，党委组织部将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备案材料报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审核。经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审核通过后，学校党委下发任职文件，进行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履行任职手续。

第十七条 新提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第四章 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处级干部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为四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或者十年。工作特殊需要的，经学校党委研究，并报经山东省委教育工委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处级干部交流制度、任职回避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及《山东省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办

法》，落实免职、辞职、降职规定和纪律与监督有关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党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